

★報名前請詳閱內容。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且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依簡章規定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取得報考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五、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筆)試後，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 六、**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此 致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切 結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機：\_\_\_\_\_